

现代金融学概论

张素琴 吴祖明 张功富 李爱卿 编著

XIANDAIJINRONGXUEGAILUN



首都

出版社

439438

现代金融学概论

张素琴 吴祖明 编著
张功富 李爱卿

徐兴恩 主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金融学概论/张素琴等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7.8

ISBN 7-5638-0650-4

I. 现… II. 张… III. 金融学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619 号

现代金融学概论

张素琴等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河北三河腾飞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347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7000

ISBN 7-5638-0650-4/F·359

定价:17.80 元

前 言

在我国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势下,金融体制的改革正在不断深化。近几年,国家相继颁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贷款通则》等金融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尤其是企业界,如何利用金融知识更好地为生产经营服务就显得十分重要。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既系统介绍金融理论,又突出介绍各种金融实务操作的《现代金融学概论》。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等非金融专业的金融学教材,又可作为经济实业界朋友全面了解金融理论,掌握金融实务的参考书。

本书的特色有三:一是创新性。本书融货币、信用、银行、保险、信托、租赁、对外收支、金融市场、宏观调控等为一体,为构建现代金融学的新体系进行了尝试;内容上,全书严格以国家颁布的金融法律、法规为指导来介绍各种金融业务的操作和运用,并对金融创新作了详细介绍;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外大量的最新资料,观点新颖。二是全面性。书中对各种金融理论和实务一一述及。既介绍我国的金融实际,又对国外先进的观点和业务作了介绍。三是实用性。全书突出介绍了各种金融实务,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对贷款、贴现、票据、股票债券、保险、租赁、信托等作了详细的论述和介绍,以便于企业界朋友熟悉相关法规,有效地利用各种金融业务和金融工具服务于生产经营。

本书各章分工如下：张素琴(第1、2、6、11、13章)，张功富(第3、4、5、7章)，吴祖明(第8、9、10、12章)，李爱卿参加了第2、3、10章的编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院长徐兴恩教授任主审，他对本书的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会计学系主任李现宗教授在大纲的形成和初稿的修改过程中，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为本书的出版，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写作过程中，我们的朋友、同事也提供了许多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体系仅是一种尝试，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十分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希望广大专家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作者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导论	(1)
第一节 金融概述.....	(1)
第二节 货币制度.....	(4)
第三节 金融与经济发展	(10)
第二章 信用	(14)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及发展	(14)
第二节 信用形式	(21)
第三章 利息	(31)
第一节 利息及利息率概述	(31)
第二节 利息率的分类	(38)
第三节 我国利率体制的现状与改革	(42)
第四章 金融工具	(50)
第一节 金融工具的特征及分类	(50)
第二节 票据	(53)
第三节 债券	(70)
第四节 股票	(83)
第五章 银行	(97)
第一节 银行概述	(97)
第二节 中央银行.....	(103)
第三节 商业银行.....	(114)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135)
第六章 保险	(145)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145)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156)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69)
第七章	金融信托·····	(184)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特点与分类·····	(184)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92)
第八章	金融租赁·····	(201)
第一节	金融租赁的特点及功能·····	(201)
第二节	金融租赁业务·····	(210)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租赁业·····	(228)
第九章	金融市场·····	(231)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31)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35)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39)
第四节	外汇市场·····	(245)
第五节	黄金市场·····	(254)
第六节	金融创新·····	(257)
第十章	货币供求及均衡·····	(277)
第一节	货币需求·····	(277)
第二节	货币供给·····	(288)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96)
第十一章	货币流通及管理·····	(303)
第一节	货币流通形式·····	(303)
第二节	货币流通管理·····	(310)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	(321)
第四节	通货膨胀·····	(325)
第十二章	我国对外金融关系·····	(340)
第一节	国际收支·····	(340)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354)
第三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366)

第十三章 金融宏观调控	(382)
第一节 货币政策.....	(382)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396)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过程.....	(408)
第四节 金融宏观调控的实施.....	(411)
主要参考资料	(419)

第一章 金融导论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概括地说,只是指资金的融通和信用活动。其融通的主要方式是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融通的对象是货币资金,组织融通的中介机构则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凡是货币的发行与保管、货币资金的收付与借贷、票据的买卖与贴现、债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外汇的买卖等,都是金融活动的范围。

金融涉及到货币、信用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很多范畴,为了确切地理解并掌握金融的内容及其形成,就要从认识货币、信用、银行等基本范畴开始。

二、货币

(一)货币的产生

在金融范畴的形成中,最早出现的是货币。货币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产生的,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原始的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与物的交换,即 $W-W$ 。但是,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参与交换的商品数量和种类的增多,直接的物与物的交换在时间上、空间上限制了商品交换,成为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商品经济基本矛盾的发展,是导致货币产生的根本原因。货币产生以后,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成为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手段,具有购买其他一切商品的能力,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货币产生后,商品交换表现为先与货币交换,再用货币购买其他商品,即 $W-G-W$,也就是商品流通。在这里,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与普通的商品具有本质上的特殊性。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手段;第二,货币是可以直接与任何商品相交换的手段。普通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在他将其所有的商品换得货币后,才能用货币去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不仅如此,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在其职能中体现得更加充分。

(二)货币的职能

1. 价值尺度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之一,即货币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许多商品都通过货币来表现其价值,使其具有价格,不同的商品具有不同的价格,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2. 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另一个基本职能,即货币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的职能。 $W-G-W$ 是由 $W-G$ (卖)和 $G-W$ (买)两个形态变化而构成的,表现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实现商品流通的工具,而不是流通的目的。

货币具有了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后,便成为价值的一般代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执行其他的职能: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

3. 储藏手段。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卖与买有时可能是连续进行的,有时则可能是分离的。当商品生产者由于各种原因卖出商品而又不马上购买商品时,货币就作为储藏手段即保存价值的手段而存在。

4. 支付手段。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商品出售与获得货币在时间上、空间上都是分离的,这时价值是单方面的转移。如,以货币纳税、借款、单位付工资、偿还借款等时,货币都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5. 世界货币。当货币在国际市场上执行上述职能时,货币就

成为世界货币。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当时的货币——黄金——不仅在国内市场上是货币,在国际市场上也执行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等职能;现代的纸币也在一定范围内作为世界货币被持有和使用,如美元、马克、日元等。

三、信用

信用的产生是同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相联系的。在商品经济获得进一步发展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就会超出商品流通范围,信用关系日益表现为直接的货币借贷,货币成为契约上的一般商品。一方面某些人手中有闲置的货币,需寻找合适的运用者;另一方面,一部分人手中货币发生短缺,需要借助信贷形式融通货币资金的余缺。

正如马克思所说:“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一个商品所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① 这里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就是一种信用关系。

融通货币资金的余缺必须采用信用形式,因为货币借贷是货币价值的单方面让渡,直接涉及到双方的经济利益和所有权。货币所有者贷出货币,作为债权人,有权按期收回本金,并要求对方支付使用货币的代价,即利息。借入货币的一方作为债务人,可以暂时使用借来的货币,但有义务按期偿还本金,并加付一定的利息。

由上述分析可知,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让渡,其基本特征是偿还性。

四、银行

无论是货币收付或货币的借贷活动,在其活动规模、范围日益扩展的情况下,都需要有一种专门机构来办理这些业务,即需要金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第1版,第155页。

融机构。

历史上最早的金融机构是货币经营业，主要从事货币的保管、兑换等业务，成为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经营者所进行的货币兑换、出纳、结算、汇兑等业务不断扩大，他们手中集中了大量的货币。为牟取更多利润，他们利用这些货币从事放款业务。当借贷职能和货币经营业的职能结合在一起时，货币经营业就发展成为银行。

现代银行是一个国家的支付中心、结算中心、借贷中心、外汇中心，作用和影响几乎遍及各行各业、各个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使货币的收付、信用的收支、银行的存贷更加密切地交织在一起。

目前，我国的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城市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但银行无疑仍是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机构。

第二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基本概念

所谓货币制度，是由一国法律所确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它是货币运动的准则和规范。

货币制度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确定货币单位。如“元”、“圆”、“英镑”等。

第二，规定制作本位币和辅币的材料。

第三，规定本位币和辅币的发行程序和流通办法。一个国家的货币(通货)一般分为主币(本位币)和辅币。金属货币流通体制下，本位币是按国家规定的金属和单位货币的名称与重量铸成的货币，是具有无限法定支付能力的基本货币；辅币只具有有限的支付能力。在货币收付中，无论每次支付的金额如何巨大，用本位币支付时，收款人均不得拒绝接受，故称为无限法偿货币。但是，每次支付行为中使用辅币的数量则有限制，超过限额的部分，收款人可以

拒绝接受,但向国家纳税或向银行兑换时不受数量限制。

第四,建立准备制度。为了稳定货币,一般各国都规定准备制度。在金本位制下,准备制度主要是建立国家的黄金储备,以备调节货币流通量、平衡国际收支。

第五,规定货币的对外关系,如,能否自由输入、输出;能否与外币自由兑换;外币能否在境内自由流通;等等。

二、货币制度的演变过程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货币制度经历了许多阶段,现简介如下:

(一) 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最早的货币制度之一,是以白银作为本位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其主要内容有:以白银作为本位币币材,银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是强制流通货币;银币的名义价值与其所含的一定成色、一定重量的白银价值相等;银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白银和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等等。

最早实行银本位制的国家有西班牙、墨西哥、秘鲁,后来西欧许多国家相继实行了银本位制。银本位制盛行了三四百年。我国也是较早以银为货币的国家,在公元前 119 年,西汉武帝时期便开始铸造银币,但被国家法律认定是一种货币制度,是在公元 1910 年(清宣统二年)。该年四月,清政府颁布了《币制则例》,正式确定我国实行银本位制,但实际上是银圆与银两并用。^① 1933 年 4 月,国民政府公布了《银本位币铸造条例》,真正流通银圆;1935 年 11 月又实行“法币改革”,废止了银本位制。^②

到 19 世纪末以后,由于银本位制在实行中遇到许多问题(如,银币价值不稳、金贵银贱不便于大宗交易等),各国纷纷放弃了银

① 周开业主编:《货币银行学》,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3 页。

② 龙玮娟主编:《货币银行学原理》,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第 1 版,第 31 页。

本位制，而采取金银复本位制或金本位制。

（二）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以金币和银币同时作为本位币，均可自由铸造、自由输出输入，同为无限法偿的货币制度。一般都规定，金银为币材，金银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金银和金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纸币和其他货币可以自由兑换金银币。

在金银复本位制下，金币与银币必须有一定的比价。最初，这种比价完全由市场价格确定，这叫平行本位制；后来这种比价由政府确定，这叫双本位制。

这种货币制度的优点是，币材充足，可分别用于大宗交易和小额交易，便利商品流通。但是，在平行本位制下，市场上的商品有两种价格，由于市场上金银比价波动频繁，易于造成价格混乱。而在双本位制下，由于金银币之间有法定的兑换比率，当市场上金、银比价发生波动时，会引起金币或银币的实际价值与名义价值发生背离。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所谓良币，就会被熔化，或被输出国外而退出流通界；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所谓劣币就会充斥市场。这就是“劣币驱逐良币”的规律，又称格雷欣法则，易造成货币流通的混乱。

（三）金币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其内容主要有：

1. 作为本位币的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无限法偿。
2. 辅币和银行券与金币同时流通，并可按其面值自由兑换成金币。这样，既可以减少金币的使用，节约流通费用，又可以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
3. 黄金和金币可以自由输出和输入。这可以保证外汇汇率的相对稳定。在实行金币本位制的国家之间，两国本位币法定含金量之比称为铸币平价，这是确定外汇汇率的基础；汇率的波动范围只限于铸币平价加减输送黄金的费用，即“黄金输送点”。汇率波动一旦超过这个幅度，就会引起黄金在国际间的移动，从而使汇率又趋

于稳定。

金币本位制具有自发调节机制。一方面，自由铸造和熔化使金币的购买力保持着相对的稳定，并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另一方面，黄金可以自由输出输入，自发调节外汇汇率，使汇率保持相对稳定。

最早实行金币本位制的是英国，1816 年宣布，1821 年实施。之后，德国、丹麦、瑞典、荷兰、法国、挪威、比利时、瑞士、意大利、日本、俄国、美国都先后实行金币本位制，金币本位制实行了近一百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各参战国首先停止了银行券的自由兑换，以便把黄金用于向国外购买军火，且依靠发行不兑现的纸币来弥补军费开支的不足。以后，其他国家也宣布禁止黄金输出和银行券的兑现。于是，金币本位制崩溃。

（四）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又叫生金本位制。在这种制度下，没有金币流通，国内只流通银行券及辅币，但规定货币单位的含金量；货币的持有者持有一定数量货币后可向发行银行用银行券兑换金块。英国于 1925 年 5 月首先实行金块本位制，规定银行券数量在 1700 英镑以上方能兑换黄金。国家按一定价格购买黄金，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储存，以备兑换使用。

金汇兑本位制，又叫虚金本位制。国内没有金币流通，但规定含金量。本国发行的货币不能直接兑换金币或黄金，但本国货币与实行金币本位制或金块本位制国家的货币挂钩，并把黄金、外汇存放在这些国家。持有本国货币者可按规定的汇价换取该国货币，然后向该国兑换黄金。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都是没有金币流通的本位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参战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通货膨胀。为了保持战后货币制度的稳定，促进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在 1944 年 7 月召开的联合国联盟国家国际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货

币基金协定》，即《布雷顿森林协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按这个协定，建立了战后以美元与黄金挂钩、各国货币确定含金量并与美元固定汇率为特征的国际货币体系。后来，由于美国经济实力相对削弱，国际收支逆差很大，1973年美国停止美元兑换黄金。这使货币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不兑现的信用货币阶段。

(五)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1929—1933年经济危机之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各国货币都不兑换黄金，黄金不再是确定币值和两国汇率的基础。其主要特点是：现实中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即不兑现的银行券和银行存款；信用货币都是通过银行放款投入到流通中去的，国家对通货的管理成为经济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

三、我国的货币制度

我国现行的货币制度是纸币本位制，即采用纸币而不与黄金发生关系。其特点是：纸币的发行不受黄金储备的限制，纸币发行量取决于政府实行货币政策的需要；纸币的价值不取决于黄金的价值，而取决于购买力；纸币的流通完全取决于纸币发行者的信用，即取决于中央银行的信用；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政府以法律手段强制社会公众接受纸币，政府保证纸币的流通。

我国现行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是：

(一)法定流通货币是人民币

我国人民币的主币单位是“元”，代号是“¥”；辅币依次是“角”和“分”。人民币的票券、铸币种类由国务院决定。人民币是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唯一合法流通的货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国家以法律维护人民币的合法地位。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禁止用完

整的人民币图样印制广告宣传品、出版物或其他商品。否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将予以严惩。

作为我国法定流通货币的人民币，具有下列特征：

1. 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的货币。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人民币，在全国范围内流通，行使货币的各种职能。

2. 人民币是价值符号，是商品价值计价的尺度。

3. 人民币是相对稳定的货币。人民币的发行依据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货币供应量是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合理增长的需要和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有计划确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宏观决策的要求对货币流通量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调节，而国家政局的安定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人民币币值稳定的坚强后盾。

4. 人民币是独立自主的货币，是国家主权的象征，国内的一切货币收付、计价单位和汇价的确定都由人民币承担。

人民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储藏手段等职能。

(二)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

我国的货币发行实行集中发行的原则，由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依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掌管货币发行的机关，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发行任何货币或变相货币。

人民币的发行必须坚持经济发行、计划发行和高度集中统一发行的原则。

(三)统一管理黄金和外汇储备

黄金和外汇储备是一个国家国际储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到1996年11月12日，我国外汇储备达1004.5亿美元。充足的国际储备，可以调节临时性的国际收支不平衡；可以干预外汇市场，使本国货币汇率稳定在政府所希望的水平上；可以维护国内外对本国货币的信心；同时还是偿还到期国外债务本息的基础和保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黄金和外汇储备。

(四)改革外汇体制，推进人民币自由兑换的进程